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上述职位辞任后,池家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池家武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任职期间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其原从事的工作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上述职位辞任后,池家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池家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池家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池家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南京金山电气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任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程部部长;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恒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步进技术总监;2004年11月至今任亚特精科董事;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凯迪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步进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精纳董事;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步科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步科董事;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成都步科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离任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9,971股。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8%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相关团队的工作交接。池家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并且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者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池家武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前述专利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池家武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禁止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池家武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池家武先生辞任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信赖。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池家武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池家武先生辞任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离职前	池家武、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顾江磊
离职后	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顾江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池家武先生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池家武先生离职背景及对公司日常研发的影响;查阅了池家武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审阅了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等文件;了解了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步科股份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池家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与池家武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对智力成果之归属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池家武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步科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池家武先生的离职未对步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4013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1、注册人名称: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 G131号楼2-3层

3、生产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 G131号楼3层

4、产品名称: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包装规格:

(1)卡型:1人份/盒,25人份/盒,50 人份/盒;

(2)管型:1人份/盒,2人份/盒(1人份/袋×2),5人份/盒(1人份/袋×5)。

6、主要组成成分:

检测卡/检测管内的试纸条主要由硝酸纤维素膜(检测线 T 包被 Hb 单克隆抗体Ⅰ(1mg/ml)、质控线 C 包被羊抗鼠多克隆抗体(1mg/ml)、金标垫(胶体金标记的 Hb 单克隆抗体Ⅱ(10μg/ml))、样本垫、吸水纸、PVC 底板组成。样本收集管/检测管内装样本稀释液(0.9% NaCl pH 4.5~7.0)。

7、预期用途:产品用于人体粪便中血红蛋白的体外定性检测。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进行便隐血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

8、批准日期:2023年9月15日

9、生效日期:2023年9月15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是国内极少数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预期用途上标明“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进行便隐血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人体粪便中血红蛋白的体外定性检测,可应用于医疗机构便隐血检测与居家自测。便隐血检查可作为检测各种原因所致的消化道出血的有效方法。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4649549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注册资本:6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控系统及设备、管道光纤监测系统及设备、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工业测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智能巡检分析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电子测量仪器、计算机集成系统及工业监控软件、云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人工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和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震川支行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228877
宁波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0012200057213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后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19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0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9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0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2,561,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旺、罗雯霞、曾凤荣、彭华生、林建华、黄林、黄明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385,542	98.8648	45,184,104	0.9467	8,991,921	0.18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9,262,442	98.8832	52,841,025	1.1071	458,100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7,096,067	99.8854	5,007,400	0.1049	458,100	0.00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Scott Anthony PRICE	4,750,849,490	99.54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Scott Anthony PRICE	566,223,379	96.307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友联众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维佳	联系电话:010-8332691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卿	联系电话:010-833269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曾维佳 王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彭伟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1.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9月1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按2023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811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9月1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1.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9.5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8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1%及19.9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自2022年3月1日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5,692	925,692	2023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鉴于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137人获授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37名,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925,6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8364),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925,69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注销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56,543,347	81.06	-925,692	7,355,617,655	81.06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26,339,263	80.73	-	7,326,339,263	80.73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04,084	0.33	-925,692	29,278,392	0.32
H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5,589,027	100.00	-925,692	9,074,663,335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9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晓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胡晓女士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胡晓女士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她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鉴于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9日,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中标公示”,确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海滨”)、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水务”)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

(二) 招标单位: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分两个部分,即厂内污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泵站工程。厂内污水厂扩建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后湾村现状东区污水厂内以及污水厂南侧,现状规模2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厂外泵站(马山泵站)工程现状规模2万吨/日,扩建至7万吨/日(其中:金涵片区水量2万吨,东兰片区水量2万吨,以及临时性调配水量3万吨,即常水量4万吨并与连城路泵站2万吨共同构成东污总规模,连城路泵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厂外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多级A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的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池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浓缩脱水”的工艺。

(四) 中标价:141,203,991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范围内设计、施工、勘察任务;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分别负责招标范围内采购、运营任务。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即福州城建院需向海环海滨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约6,046.57万元,以上金额均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宁德市财政局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核实为准。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4.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61,401.56万元、资产净额为16,762.65万元、营业收入为61,048.59万元、净利润为3,016.94万元。

9.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州城建院共同出资组建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监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二) 非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富春东路7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5. 注册资本:124,429.5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回收;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闽东水务资产总额44,395.14万元、资产净额为29,651.96万元、营业收入为3,431.28万元、净利润为-324.16万元。

9. 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与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项目,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本次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8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400万元人民币。鉴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城建院”)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海环”)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8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4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四)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五)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八)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61,401.56万元、资产净额为16,762.65万元、营业收入为61,048.59万元、净利润为3,016.94万元。

(九)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州城建院共同出资组建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监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场部417号

(四) 法定代表人:陈文建

(五)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股东:公司(99%)、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

标的公司拥有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进行工商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